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及預約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:30 時至 11:00 時及下午 13:30 時至 16: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總務科名籍股申請辦理。

(二) 電話預約：

1. 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(例如：12月14日僅可預約12月15日不得預約12月15日以後之日)16:00前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:08-7799466 總務科承辦人:08-7785438 分機220)提出律師接見申請單，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，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接見申請書至總務科名籍股後登記完畢，即可由承辦人員帶入戒護區辦理律師接見，可縮短等待收容人提帶時間。
2. 審核文件：請攜帶有效之律師證、所屬院檢遞狀收發章、尚審理中之委任狀或開庭通知(已結案件之委任狀不得申請)。
3. 律師接見申請書請至總務科承辦人處索取或上本監網站(<https://www.ptd.moj.gov.tw>)「便民服務」子系統下載。

二、辦理接見及應備文件：

1. 完成預約後，請於預約時間前持證明文件，至本監總務科名籍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2.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、刑事委任狀或開庭通知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3. 律師(代理人)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4.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5.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三、未按時辦理預約接見之處理：

如律師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，準時前來辦理接見，最遲應於預約時段前一小時，撥打總務科承辦人：08-7785438 分機 220 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或逾時 20 分鐘

仍未報到者，若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，本監得不予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舉例：若星期二上午預約接見，應於星期一 16：00 前提出預約申請。若需取消預約，請於星期一 17：00 前來電取消。

四、律師進入戒護區律見室之規定：

1. 律師接見僅能寄入或收受與訴訟相關之卷宗及文書(訴狀)給與收容人，其他物品、食物請由律師或家屬至一般接見窗口辦理。
2. 當轉交收容人訴訟相關文書時，請交由律見室人員先為違禁物品檢查後再交收容人。
3. 律見時禁止與收容人供用或提供飲品食物。
4.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5. 若有其他問題可當場詢問律見室人員。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預約申請單

年 月 日

收容人姓名		收容人編號	
案 由		有 無 禁 見	
律 師 姓 名		律 師 證 編 號	
委 任 狀 受 理 單 位		預 約 接 見 日 期 (時 間)	月 日 時 分
審核證件 (請打√)	<p>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收狀條</p> <p>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任狀</p> <p>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開庭通知</p> <p>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()</p> <p>五、 律師連絡電話:</p>		
備註	<p>※律師接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例假日除外） 上午 08：30 起至 11：00 止 下午 13：30 起至 16：00 止</p> <p>※預約接見時間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 至 17：00 接受登記。 預約專線：08-7785438 分機 220（總務科名籍股） 傳真：08-7799466（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）</p> <p>※本監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</p>		